

证券代码：874539

证券简称：四维材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36号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子通信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何通海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2026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

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3 月审阅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达华、何涌、周基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进行了修订。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达华、何涌、周基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